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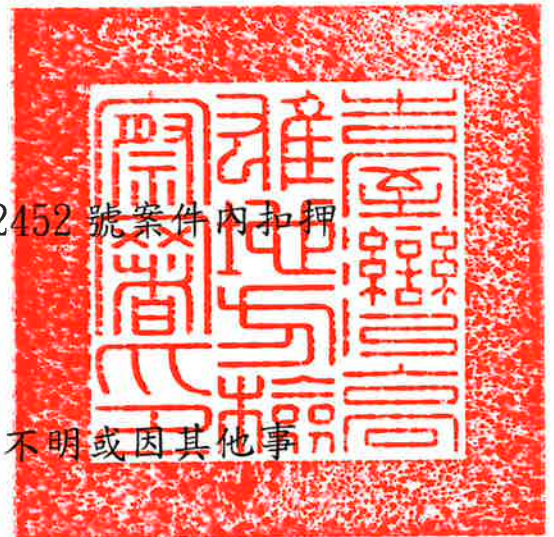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113. 1. 24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3 檢管 2452)字第 1676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245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存摺(新光銀行 存摺(帳號 0347505037844))	1 本		楊宜蒼	臺中市大里區	112.12.1 4 催領
2	存摺(臺中銀行 存摺(帳號 093280013314))	2 本		楊宜蒼	臺中市大里區	112.12.1 4 催領
3	金融卡(含現金 卡)(新光銀行 金融卡 (03475050378 44))	1 張		楊宜蒼	臺中市大里區	112.12.1 4 催領
4	金融卡(含現金 卡)(中國信託 金融卡 (58965100236 44374))	1 張		楊宜蒼	臺中市大里區	112.12.1 4 催領
5	電子產品(遠傳 電信 SIM 卡(門 號 0926551665))	1 張		楊宜蒼	臺中市大里區	112.12.1 4 催領

6	電子產品(亞太 電信 SIM 卡(卡 號 0813020148327))	1 張		楊宜蒼	臺中市大里區	112.12.1 4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雷神巧克力定 貨單)	1 張		楊宜蒼	臺中市大里區	112.12.1 4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LINE 對話內 容)	1 張		楊宜蒼	臺中市大里區	112.12.1 4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